

龙岩市水利局文件

岩水审批〔2026〕8号

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对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重新批复

武平县中堡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要求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2月25日对该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（报批稿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

（一）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3.44km，主要建设任务：新建护岸1711.22m，新建防护栏杆755m，新建排水涵管8座，河道清障总长3.44km。

（二）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。工程

等别为 V 等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以 “防冲不防淹” 原则，新建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进行防冲设计。工程排涝标准按 5 年一遇 24h 暴雨 24 小时排完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，总工期为 6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1.28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部分 647.98 万元；临时工程部分 113.20 万元；独立费用 116.23 万元；基本预备费 43.87 万元，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30 万元，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50 万元。

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有关建设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，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《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。项目涉及环保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城镇开发、土地利用的关系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，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，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，强化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水利厅建设处、省水利厅防御处，省财政厅，市财政局，武平县水利局、财政局，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水利局

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修编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12月25日，龙岩市水利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负一楼11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、武平县水利局、武平县中堡镇政府（建设单位）、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方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。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编制内容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形成《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专家评审修改意见》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于2026年1月完成《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修编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，经专家技术复核，修编后的方案基本符合《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SL/T778-2019）和福建省水利厅编制的《福建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，基本同意该方案，专家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武平县中堡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中堡河干流，中堡河为汀江中游一支流，横跨武平、上杭两县。中堡河流域面积171km²。工程区河道两岸以农田及居民区为主，山洪灾害频频发生，直接威胁村镇、集中居民点、重要基础设施安全，影响严重。为完善中堡镇中堡河流域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，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进行中堡河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。

本工程流域面积小于200 km²，汇流历时小于12h，符合重

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的条件。

二、水文

1、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洪水和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2、基本同意该山洪沟治理工程段按护岸工程设计，以“防冲不防淹”原则，新建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进行防冲设计。

工程排涝标准按 5 年一遇 24h 暴雨 24 小时排完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1、基本同意报告对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。同意工程所在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05g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 0.35s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2、基本同意报告对工程区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，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深度基本满足实施方案阶段要求。

3、基本同意报告对各建筑物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的论述及评价。

4、基本同意报告对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。

四、工程治理方案与规模

1.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任务以护岸建设及河道疏浚、清障等工程措施为主，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3.44km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 1711.22m，新建防护栏杆 755m，新建排水涵管 8 座，河道清障总长 3.44km。本工程实施后可保护中堡河林坊村、大坪村沿线两岸人口 2010 人，农田 0.0427 万亩及其他基础设施等。

2.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3.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4. 基本同意排涝计算方法与成果。

五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1、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

基本同意本工程建筑物按护岸工程设计，以防冲不防淹原则，新建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防冲设计。护岸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同意工程区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的排涝标准设计。

同意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

2、工程总体布置

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各河段布置方案，护岸岸线布置基本合理。

3、主要建筑物

(1) 护岸顶高程确定方法基本合理, 成果基本适合。

(2) 护岸型式选择：基本同意通过方案比较推荐的护岸断面型式，林坊村大栏陂段护岸采用“重力式埋石砼挡墙”的断面型式，大坪村罗岗段护岸根据实际地形条件采用“复合式及重力式、仰斜式石砼挡墙”的断面型式。

4、护岸结构设计

(1) 基本同意护岸抗滑稳定的计算方法与成果。

(2) 基本同意护岸堤脚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5、河道清淤、清障

基本同意河道总长约 3.44km 进行清淤清障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施工导流工程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同意

总工期按 6 个月进行控制。

七、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方法与措施。

八、工程管理设计

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settings，基本同意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。

九、设计概算

1、同意设计概算采用的编制依据、定额及取费标准。

2、本工程工程概算投资 1001.28 万元，工程部分 921.28 万元，（其中建筑工程部分 647.98 万元；临时工程部分 113.20 万元；独立费用 116.23 万元；基本预备费 43.87 万元），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30 万元，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50 万元。

3、资金筹措：本项目为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，除争取重点山洪沟治理国家专项补助资金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。

评审专家组成员：陈明健 陆海花 华叶萍

专家组组长：陈明健

2026 年 1 月 12 日